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9-104

转债代码：113523

转债简称：伟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3

转股简称：伟明转股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王素勤女士和一致行动人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728,750,38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7.47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号），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王素勤女士和一致行动人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50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9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王素勤女士和一致行动人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

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累计减持 9,678,90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数量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12,055,100	43.808%	IPO 前取得： 412,055,100 股
项光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4,968,528	10.097%	IPO 前取得： 94,624,2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344,328 股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1,782,200	7.632%	IPO 前取得： 71,782,200 股
王素勤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600,000	5.167%	IPO 前取得： 48,600,000 股
朱善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68,400	4.792%	IPO 前取得： 45,068,400 股
朱善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251,900	3.961%	IPO 前取得： 37,251,900 股
章锦福	5%以下股东	17,039,700	1.812%	IPO 前取得： 17,039,700 股
章小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528,460	1.226%	IPO 前取得： 11,516,985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11,475 股
陈少宝	5%以下股东	135,000	0.014%	其他方式取得： 13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412,055,100	43.808%	控股股东
	项光明	94,968,528	10.097%	控股股东董事长； 一致行动协议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71,782,200	7.632%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王素勤	48,600,000	5.167%	一致行动协议
	朱善玉	45,068,400	4.792%	一致行动协议
	朱善银	37,251,900	3.961%	一致行动协议
	章锦福	17,039,700	1.812%	与控股股东董事长 存在亲属关系
	章小建	11,528,460	1.226%	与控股股东董事长 存在亲属关系
	陈少宝	135,000	0.014%	与控股股东董事长 存在亲属关系
	合计	738,429,288	78.50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 量 (股)	当前持股 比例
王素勤	1,358,400	0.144%	2019/8/21 ~2019/11/19	集中竞价交易和 大宗交易	21.99 -22.65	29,927,968.00	47,241,600	5.023%
朱善玉	2,936,840	0.312%	2019/8/21 ~2019/11/19	集中竞价交易和 大宗交易	20.05 -22.68	63,266,227.09	42,131,560	4.479%
朱善银	2,920,000	0.310%	2019/8/21 ~2019/11/19	集中竞价交易和 大宗交易	19.00 -22.05	58,673,458.44	34,331,900	3.650%
章锦福	465,127	0.049%	2019/8/21 ~2019/11/19	集中竞价交易	21.70 -22.50	10,278,867.08	16,574,573	1.762%

章小建	1,998,539	0.212%	2019/8/21 ~2019/11/19	集中竞价交易和 大宗交易	19.21 -22.23	42,319,787.61	9,529,921	1.013%
-----	-----------	--------	-----------------------	-----------------	--------------	---------------	-----------	--------

1、公司总股本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的总股本 940,585,754 股计算，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除非另有说明，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均以 2019 年 7 月 20 日的总股本计算。

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和陈少宝先生在计划减持期间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王素勤女士、朱善玉先生、朱善银先生、章锦福先生和章小建先生累计减持 9,678,906 股，累计减持数量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此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